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107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9月2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条件，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管理规定》等精神，制定我校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研究生院（部）统一领导部署，具体由设岗单位负责管理，并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聘用、培训和考核等方面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助研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学校教师或导师的科研课题，协助从事理论研究、科学实验、社会调研、工程设计、设备调试、数据整理分析以及文献检索、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设置。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业绩进行考核，自主决定助研津贴的发放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助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在科研课题经费中支出。

第三章 研究生助教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学校本专科

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等教学辅助工作以及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总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2%。具体岗位设定由教学单位提出，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根据学校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每门需要助教的课程可设一至两个助教岗位，岗位的设定在每学期末完成。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的岗位酬金为每学期600元至1200元，每个岗位的具体酬金金额视学时数、选课人数、工作量等因素而定。最低工作量每学期不低于15学时。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选聘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各设岗单位进行，选聘工作遵循公开招聘、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选聘工作结束后设岗单位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第十条 任课教师负责所聘用助教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助教酬金。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酬金由学校列支，由研究生院按学期造册发放。

第四章 研究生助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学校、学院的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按在校研究生人数2%的比例设置。研究生院（部）统筹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定，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末向研究生院（部）提交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研究生助管岗位不得涉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管原则上每周工作量不多于 15 小时，每月酬金 600 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选聘工作由研究生院（部）组织各设岗单位进行，遵循公开招聘、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选聘工作结束后设岗单位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部）统一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所聘用助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助管工作按月考核，在聘用期内，设岗单位若对研究生助管工作不满意，应与研究生院（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酬金由学校列支，由研究生院（部）按月造册发放。

第五章 “三助” 岗位聘用条件及范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聘用：

- （一）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责任心强；
- （二）学习成绩优良，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
- （三）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三助” 岗位面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设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经济困难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一个类别的岗位。

第二十条 为不影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答辩，一年级第一学期和三年级第二学期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从事“三助” 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三助”岗位研究生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一式三份，一并交设岗单位。设岗单位根据应聘条件组织聘任，确定受聘人员后，将聘任结果连同被聘者申请表加盖设岗单位公章后送达一份至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于每学期末将《“三助”工作总结考察鉴定表》统一交研究生院（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属学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